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新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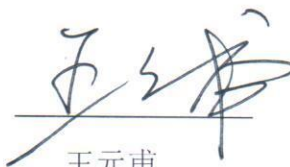
于燮康



林治国



朱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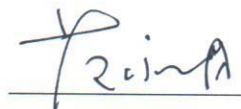
王元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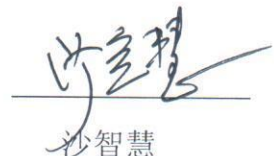
沈 阳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 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6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四) 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
(二) 股票类型：A 股.....	7
(三)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
(四) 发行数量：131,436,390 股.....	7
(五) 发行价格：9.51 元/股	7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七)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8
(一)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8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4
(一) 发行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14
(四) 审计、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7
(四) 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长电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向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QFII 以及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或自然人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5,404,896 股（含 235,404,896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jia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发行前注册资本：853,133,610.00 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984,57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6 日

上市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股票简称：长电科技

股票代码：600584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董事会秘书：朱正义

互 联 网：www.cj-elec.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决议有效期限等相关事项。2013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将非公开发行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一并公告。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现金分红事项进行调整。2013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附件一并公告。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作出决议，并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4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长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4号），核准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5,404,896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3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1,249,960,068.90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向长电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9月2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103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436,3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60,068.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27,443.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332,625.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1,436,3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4,896,235.62 元。

（四）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长电科技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 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131,436,390 股

（五）发行价格：9.51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51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5.31 元/股的 179.1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4 年 9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04 元/股的 86.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 5.32 元/股。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3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31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9,960,068.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627,443.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332,625.62 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31,436,39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 8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无锡坤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88,117	249,999,992.67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30,494	199,999,997.94
3	王世忱	21,030,494	199,999,997.94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31,650	141,999,991.5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44,058	124,999,991.58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4,058	124,999,991.58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44,058	124,999,991.58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3,461	82,960,114.11
合 计		131,436,390	1,249,960,068.9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坤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良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无锡坤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6,288,117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无锡坤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1,030,494 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王世忱

(1) 基本情况

性 别：男

住 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身份证号：210603196306*****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王世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1,030,494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王世忱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4,931,650 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144,058 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溧水县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剑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144,058 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是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144,058 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8,723,461 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联系电话：（0510）86854189

联系传真：（0510）86199179

联系人：朱正义、袁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保荐代表人：宋卓、江红安

项目协办人：胡玉林

项目组成员：樊刚强、凤伟俊、章敬富、胡泮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900 室

联系电话：（010）56321860

联系传真：（010）56321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阚赢、焦红玉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联系传真：（025）83329335

（四）审计、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秦志军、季军、华可天、沈岩

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联系传真：（0510）8588527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27,411	16.28	--
2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2.23	--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6,708,205	1.96	--
4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2,721	1.04	--
5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007,199	0.82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988,298	0.82	--
7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9,630	0.74	--
8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6,165,158	0.72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3,105	0.70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2,539	0.69	--
	合计	221,784,266	26.00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到账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27,411	14.11	--
2	无锡坤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26,288,117	2.67	26,288,117

	伙)			
3	王世忱	21,530,494	2.19	21,530,494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030,494	2.14	21,030,494
5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00	1.87	--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7,208,205	1.75	--
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4,058	1.34	13,144,05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43,105	1.24	6,31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2,721	0.90	--
1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晟乾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3,461	0.89	8,723,461
	合计	286,348,066	29.08	97,026,6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31,436,39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1,436,390	13.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110,405,896	11.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1,030,494	2.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133,610	100.00	853,133,610	86.65
A 股	853,133,610	100.00	853,133,610	86.65
合计	853,133,610	100.00	984,570,000	100.00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未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第五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胡玉林
胡玉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宋卓
宋卓

江红安
江红安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建辉
雷建辉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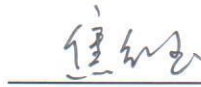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30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 秦志军

秦志军



季军

季军



沈岩

沈岩



华可天

华可天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30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4]B103号《验资报告》；
- 4、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办公地址查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 30 日

